

证券代码：839032

证券简称：动力未来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动力未来”）的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音控制的北京佳圆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“aigo”商标许可授权给动力未来及其子公司使用，许可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起 10 年，该许可为独占许可，许可使用费金额为公司相关授权产品实际销售数量 0.05 元/个，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。预计交易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/年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林海音、都红、林海峰回避表决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北京佳圆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京东科技大厦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（写字楼）1 号楼 5 层 1-7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交流；软件开发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法定代表人：林海音

控股股东：林海音

实际控制人：林海音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音控制的其他企业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 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公司将遵循公平、自愿的交易原则，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达成一致，定价参考市场水平及公司具体经营情况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北京佳圆科技有限公司拟签订《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协议》

(一) 合同主体：

商标使用许可人（甲方）：北京佳圆科技有限公司

商标使用被许可人（乙方）：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合同主要条款：

1、许可商标范围：甲方许可给乙方在下述许可商品上独占使用的商标，详见附件一，许可商品如下：

- (1) 硬盘、移动硬盘、U 盘、存储卡、内存等存储类产品；
- (2) 插排、插座类产品；
- (3) 乙方业务目前及未来涉及产品；
- (4)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产品。

2、许可使用地域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（香港、澳门及台湾地区除外）。

3、许可形式：乙方独占许可，如甲方需对“许可商品”中的个别产品对乙方以外的其他方授权需征得乙方同意。

4、使用许可期限：协议生效起 10 年，到期前双方另行协商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权。

5、许可使用费（含税）：乙方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经审计后，按相关授权产品实际销售数量 0.05 元/个，且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授权期限内，授权费用保持不会高于前述价格。

6、费用支付方式：每自然年度乙方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经审计后，经双方对账书面确认后 7 日内一次性支付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无。

（三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要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《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协议》。

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